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

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文件

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处

教发[2018] 32 号

研发[2018] 18 号

学发[2018] 27 号

**关于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校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，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良好学风和校风，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宗旨，学校召开了考试工作会议，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严格考试工作和管理。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现就考试工作联合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．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。考试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是衡量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。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考试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。

二．加强考风考纪教育。诚信考试对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教学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学生学习《首都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，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，帮助学生端正考试态度，杜绝各种考试违纪行为发生。

三．做好监考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各单位要利用教职工大会的时间，指导教师严格考试工作，并组织学习《首都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、《首都师范大学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工作责任。

四．强化监督与检查。各教学单位要对考试命题、试卷运送与保密、监考、教师阅卷、成绩登记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与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．加强部门协作。学校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密切配合，各教学单位教学部门与学生部门要齐抓共管。考试期间学校、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巡查。

六．对于在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教务处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生院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生处

2018年6月15日